

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卸任校長禮遇辦法

- 第一條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崇榮禮遇卸任校長，弘揚校園倫理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經教育部聘任之本校卸任校長。
- 第三條 本校為表彰卸任校長於其任內對學校之卓著貢獻，敦聘創校校長、任期超過一任之卸任校長或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，為本校榮譽校長：
- 一、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。
 - 二、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。
 - 三、曾獲國家產學大師獎。
 - 四、曾獲教育部學術獎。
 - 五、曾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傑出研究獎勵二次以上。
- 第四條 榮譽校長為終身名譽職，本校得借重其豐富學養，邀請參與本校重大會議諮詢、專題講座或開授課程。
- 第五條 擔任本校卸任校長享有下列禮遇：
- 一、邀請參加本校重大慶典或集會。
 - 二、得使用與本校教學研究有關之學術資源。
 - 三、退休後可繼續使用研究室、實驗室。
 - 四、本校得於適當處所，提供場域及所需設備，並由秘書室派員支援聯絡事宜。
 - 五、安排司機接送與本校公務有關之行程。
- 第六條 榮譽校長達應即退休年齡前或延長服務期間屆滿前，由人事室主動依本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作業要點，逕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，並逐年辦理報教育部備查事宜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，由本校秘書室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。